

[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法律型式翻譯版)]

第一條 UCP 的適用範圍

《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 2007 年修訂本，國際商會第 600 號出版物》(簡稱“UCP600”)乃一套規則，適用於所有的其文本中明確表明受本慣例約束的跟單信用狀(下稱信用狀)(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包括擔保信用狀)。除非信用狀明確修改或排除，本慣例各條文對信用狀所有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慣例而言：**a. 通知銀行** 指應開狀行的要求通知信用狀的銀行。**b. 申請人** 指要求開立信用狀的一方。**c. 銀行營業日** 指銀行在其履行受本慣例約束的行為的地點通常的營業日。**d. 受益人** 指因信用狀簽發而享有其利益的一方。**e. 相符提示** 指與信用狀條款、本慣例的相關適用條款以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一致的提示。**f. 保兌** 指保兌行在開狀行承諾之外做出的承付或讓購相符提示的確定承諾。**g. 保兌銀行** 指根據開狀行的授權或要求對信用狀加具保兌的銀行。**h. 信用狀** 指任何的安排，無論其名稱或描述如何，其為不可撤銷而且構成該開狀行對相符提示予以兌付的確定承諾。

i. 兌付 指：**a.** 如果信用狀為即期付款信用狀，則即期付款。**b.** 如果信用狀為延期付款信用狀，則承諾延期付款並在承諾到期日付款。**c.** 如果信用狀為承兌信用狀，則承兌受益人開出的匯票(兌票)並在匯票到期日付款。

j. 開狀銀行 指應申請人要求或者為自己開出信用狀的銀行。**k. 讓購** 指指定銀行在相符提示下，在其應獲償付的銀行工作日當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預付或者同意預付款項，從而購買匯票(其付款人為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銀行)及/或單據的行為。**l. 指定銀行** 指信用狀可在其處使用的銀行，如信用狀可在任一銀行使用，則任何銀行均為指定銀行。**m. 提示** 指向開狀銀行或指定銀行提交信用狀項下單據的行為，或指依此提交的單據。**n. 提示人** 指實施提示行為的受益人、銀行或其他人。

第三條 解釋 就本慣例而言：如情形適用，單數詞形包含複數含義，複數詞形包含單數含義。信用狀是不可撤銷的，即使未如此表明此作為。單據簽字得以手簽、摹樣簽字、穿孔簽字、印戳、符號或任何其他機械或電子認證之方法為之。諸如單據要求需被公證、簽證、認證或類似，將可藉由於單據上任何顯示符合該要求的簽署、標記、印戳或標識為符合。一家銀行在不同國家的分支機構被視為不同的銀行。諸如“第一流的”、“著名的”、“合格的”、“獨立的”、“正式的”、“有資格的”或“本地的”被用於描述該單據簽發人允許為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人可以簽發該單據。除非被要求在單據中使用，否則諸如“迅速地”、“立刻地”或“儘快地”等詞語將被不予理會。“在或大概在(on or about)”或類似用語將被解釋為規定事件發生在指定日期的前後五個日曆日之間，起訖日期計算在內。詞語“至”、“直至”、“從……開始”及“在……之間”當被用以確定發運日期時包含該日或被提及之日，而且詞語“在……之前”及“在……之後”則不包含該被提及之日期。詞語“從……開始”及“在……之後”當被用以確定到期日時則不包含該被提及之日期。術語一個月份的“前半月”及“後半月”當個別地被解讀為該月份的第一日到第十五日及第十六日到該月的最後一日，所有日期當包含。術語一個月份的“開始”、“中間”及“末尾”當個別地被解讀為第一到第十日、第十一日到第二十日及第二十一日到該月的最後一日，所有日期當包含。

第四條 信用狀與合約

a. 信用狀於其本質是一個與銷售或其它其可能立基的合約分開的交易，即使信用狀中含有對此類合約的任何援引，銀行也無需關注或該合約約束。因此，銀行關於承兌、讓購或履行任何其它信用狀項下之義務的承諾是不受制於申請人基於其與開狀銀行或與受益人之間的關係而產生的任何請求或抗辯。

b. 開狀行應當勸阻起由申請人將包含，基礎合約、預開發票及類似者，視為信用狀部分的任何意圖。

第五條 單據與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

銀行處理的是單據而非單據可能相關的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

第六條 適用方式、提示的有效日期和地點

a. 信用狀必須規定其可在適用的銀行或是否可於任何銀行適用。信用狀適用於指定銀行也適用於該開狀銀行。

b. 信用狀必須敘述它是適用於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兌或讓購。

c. 信用狀不得被簽發適用匯票為以申請人為付款人。

d. **i.** 信用狀必須敘述提示的有效期。被敘述為兌付或讓購的有效期將被視為是提示的有效期。**ii.** 信用狀適用的銀行地點是為該適用的提示地點。信用狀項下提示地點適用於任何銀行者是該任何銀行地點。提示地點於開狀銀行地點之外者是含蓋開狀銀行地點。

e. 除非如第二十九條(a)款規定外，受益人或者其代表者應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提示完成。

第七條 開狀行責任

a. 只要規定的單據提交給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且構成相符提示，則開狀銀行必須兌付如果信用狀適用：

i. 由開狀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兌；**ii.** 由指定銀行即期付款但該指定銀行未付款；**iii.** 由指定銀行延期付款但該指定銀行未承擔延期付款或，雖已承擔延期付款，但未在到期日付款；**iv.** 由指定銀行承兌，但該指定銀行未承兌以其為付款人的匯票或，雖承兌以其為付款人的匯票，但未在到期日付款。**v.** 由指定銀行讓購但該指定銀行未讓購。

b. 開狀銀行自簽發信用狀之時起即不可撤銷地受拘予兌付。

c. 開狀銀行承擔償付指定銀行其該已兌付或讓購相符提示並且遞送單據給開狀銀行之責任。於到期日償付信用狀項下適用承兌或延期付款相符提示之金額，不論該指定銀行是否在到期日之前預付或買斷。開狀銀行償付指定銀行之責任獨立於開狀行對受益人之責任。

第八條 保兌銀行之責任

a. 只要規定的單據提示給保兌銀行或任何其他指定銀行並且構成相符提示，該保兌銀行必須：

i. 兌付，如果信用狀適用：**a.** 由保兌銀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兌；**b.** 由另一指定銀行即期付款但該指定銀行未付款；**c.** 由指定銀行延期付款但該指定銀行未承擔延期付款或，雖已承擔延期付款，但未在到期日付款；**d.** 由指定銀行承兌，但該指定銀行未承兌以其為付款人的匯票或，雖承兌以其為付款人的匯票，但未在到期日付款。**e.** 由指定銀行讓購但該指定銀行未讓購。

ii. 讓購，無追索權，如果信用狀適用由保兌銀行讓購。

b. 保兌銀行自保兌信用狀之時起即不可撤銷地受拘予兌付或讓購。

c. 保兌銀行承擔償付其它指定銀行其該已兌付或讓購相符提示並且遞送單據給保兌銀行之責任。於到期日償付信用狀項下適用承兌或延期付款相符提示之金額，不論該指定銀行是否在到期日之前預付或買斷。保兌銀行償付其它指定銀行之責任獨立於保兌銀行對受益人之責任。

d. 一銀行由開狀行授權或要求對信用狀保兌而其並不準備照辦，則其必須無遲延通知開狀銀行並可無保兌通知此信用狀。

第九條 信用狀的通知及修改

a. 信用狀及任何修改可以經由通知銀行被通知給受益人。一通知銀行其非是保兌銀無任何責任於兌付或讓購信用狀通知及任何修改。

b. 於信用狀的通知或修改，通知銀行表示確信對該信用狀或修改的書面符合而且此通知準確地反映了其收到的信用狀或修改的條款

c. 通知銀行得使用另一銀行(“第二通知銀行”)的服務以向受益人通知信用狀及任何修改。於信用狀的通知或修改，第二通知銀行表示確信對該通知的書面符合而且此通知準確地反映了其收到的信用狀或修改的條款

d. 一銀行使用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的服務以通知信用狀時必須採用同一銀行以通知其後的任何修改。

e. 如一銀行被要求通知信用狀或修改但選擇不照做，則它必須告知，無延遲地，來自的銀行其信用狀，修改或通知已收到者。

f. 如一銀行被要求通知信用狀或修改但未能確信對該信用狀，修改或通知的書面符合，則它必須告知，無延遲地，來自書面指示顯示已收到的銀行。如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無關連地選擇通知該信用狀或修，則它必須告知受益人或第二通知銀行它未能確信對該信用狀，修改或通知的書面符合。

第十條 修改

a. 除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者外，信用狀未經開狀銀行，保兌銀行，如有的話，及受益人同意既不得修改與撤銷。

b. 開狀銀行是不可撤銷地受拘於一修改自其簽發修改之時起。保兌銀行得延伸它的保兌及於修改且將是不可撤銷地受拘於自其通知修改之時起。保兌銀行得，於是，選擇通知修改無延延它的保兌且，若如此，則它必須無延遲地告知該簽發銀行且在其通知中告知受益人。

c. 原信用狀條款(或含有先前信用狀已被接受的修改)在受益人示知銀行接受其通知修改之前對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應給予接受或拒絕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未能給予通知，當提示其相符於信用狀及任何尚未接受的修改將被視為已由受益人通知接受該修改。自此時起該信用狀將被修改。

d. 銀行其知會任何修改的接受或拒絕通知當照會它原收自修改的銀行。

e. 對修改的部分接受是不被允許且將被視為拒絕修改的通知。

f. 在修改中有條款關於除非受益人在某一時間內拒絕修改否則強制生效當不予理會。

第十一條 電傳的和預先通知的信用狀和修改

a. 已經證實的電傳信用狀或修改將被視為是有效用的信用狀或修改，且任何後續的郵寄確認書當被不予理會。

如電傳敘述“詳情後告”(或類似用語)，或敘述該郵寄確認書將為有效用的信用狀或修改，則該電傳將不被視為有效用的信用狀或修改。此開狀銀行必須隨後不遲延地簽發該有效用的信用狀或修改其條款不得與該電傳抵觸。

b. 簽發信用狀或修改的預告(“預先通知”)僅當如開狀銀行準備簽發該有效用的信用狀或修改時才可送出。開狀銀行其已送出該預先通知是不可撤銷地認諾予簽發信用狀或修改，無遲延地，且其條款不能與預先通知相抵觸。

第十二條 指定

a. 除非指定銀行為保兌銀行，一項對於承兌或讓購的授權並不強加指定銀行承兌或讓購的義務，除當該指定銀行明確地同意且傳達受益人。

b. 當在指定一家銀行承兌匯票或做出延期付款承擔時，一家開狀行授權該指定銀行預付或購買該指定銀行其已承兌或已做出的延期付款承擔的匯票。

c. 指定銀行收到或審核及轉遞單據而其非為保兌銀行既不促使該指定銀行有兌付或讓購，也不構成其兌付或讓購的責任。

如提單未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為裝貨港，或如其包含“預期的”或類似的關於裝貨港的限定指示，一裝運註記被要求指示出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裝運日期及船名。此規定適用僅當提單上被以事先印就的文詞指出已裝載或已裝運於一具名船舶。

- iv. 為唯一的正本提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提單中表明的全套。
 - v.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簡式或/背面空白的提單）。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 vi. 包含未指示其係備船契約。
-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貨港到卸貨港的航程中從某一船舶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船舶。
- c. i. 提單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提單涵蓋。
- ii. 提單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如果提單證明貨物被以貨櫃，拖車或子船運輸。
- d. 提單條款中敘述著該運送人保留轉運將不予理會。

第二十一條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

- a.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 * 運送人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 * 船長為或代表船長的具名代理人。由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船長或代理人。
 - ii. 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一具名船裝運，藉由。
 - * 已印妥的文字，或
 - * 裝船註記標明貨物已被裝船的日期。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包含一裝運註記標明裝運日期，在此情況中裝運註記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 i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自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運送。
 - * 如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未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為裝貨港，或如其包含“預期的”或類似的關於裝貨港的限定指示，一裝運註記被要求指示出信用狀中敘述的裝貨港，裝運日期及船名。此規定適用僅當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上被以事先印就的文詞指出已裝載或已裝運於一具名船舶。
 - iv. 為唯一的正本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中表明的全套。
 - v.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簡式或/背面空白的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 vi. 包含未指示其係備船契約。
-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貨港到卸貨港的航程中從某一船舶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船舶。
- c. i.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涵蓋。
- ii.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如果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證明貨物被以貨櫃，拖車或子船運輸。
- d. 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條款中敘述著該運送人保留轉運將不予理會。

第二十二條 備船契約提單

- a. 提單，無論名呼，包含一指示其是依據備船契約(備船契約提單)，必須顯示：
- i. 被簽署為：
 - * 運送人為或代表運送人的具名代理人，或
 - * 船東為或代表船東的具名代理人。
 - * 備船人為或代表備船人的具名代理人。由船長，船東，備船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船長，船東，備船人或代理人。
 - ii. 標明貨物已在信用狀中規定的地點被一具名船裝運，藉由。
 - * 已印妥的文字，或
 - * 裝船註記標明貨物已被裝船的日期。備船契約提單簽發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備船契約提單包含一裝運註記標明裝運日期，在此情況中裝運註記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 i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自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運送。該卸貨港得如以信用狀中敘述港口範圍或地理區域顯示。
 - iv. 為唯一的正本備船契約提單或，如果簽發出多份正本，則為備船契約提單中表明的全套。
- b. 銀行將不審核備船契約提單的合約，即使它們被信用狀條款要求提示。

第二十三條 空運運送單據

- a. 空運運送單據，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被簽署為：
 - * 運送人，或
 - * 具名代理人為或代表運送人。由運送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簽署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或代理人。
 - ii. 標明貨物已收妥待運送。
 - iii. 標明簽發的日期。此日期將被視為裝運的日期除非空運運送單據包含一特別裝運日期註記，在此情況中註記中的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 iv.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起運機場和目的地機場。
 - v. 是給發貨人或託運人的正本，即使信用狀規定全套正本。
 - vi. 包含運送條款或參照另一運送條款出處。運送條款的內容將不被審核。
- b.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起運機場到目的地機場的航程中從某一飛行器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飛行器。
- c. i. 航空運送單據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航空運送單據涵蓋。
- ii. 航空運送單據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

第二十四條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

- a.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無論名呼，必須顯示：
- i. 標明運送人名呼且
 - * 由運送人或具名代理人簽署為或代表運送人，或
 - * 由運送人或具名代理人為或代表運送人以簽字，印戳或註記標明貨物收訖。任何運送人或代理人貨物收訖之任何簽字，印戳或註記必須被辨識係為運送人或代理人。
 - ii. 標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運日期或貨物已收妥待運送的日期，發送或運送地點。除非該運送單據包含收受日期章，標示出收受日期或裝運日期，運送單據的保險日期將被視為係裝運日期。
 - iii. 表明信用狀中敘述的裝運地點及目的地地點。
- b. i. 公路運送單據必須顯示是給發貨人或託運人的正本或未標註指示出該單據係為何人而備用。 ii. 鐵路運送單據註明“第二聯”將被接受如正本。 iii. 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無論是否註明係為正本將被接受如正本。
- c. 運送單據上未指示出已簽發的正本數量，被提示的份數將視為構成全套。
- d. 就本條而言，轉運指在從信用狀敘述的裝運，發送或運送地點到目的地地點航程中，在同一運送模式下，從某一運輸工具上卸貨並再裝貨上另一運輸工具。
- e. i.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得標明該貨物將要或可能被轉運唯如全段航程被以同一運送單據涵蓋。
- ii. 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標明該轉運將要或可能發生是可接受，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

第二十五條 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

- a. 快遞收據無論名呼，證明貨物收訖待運，必須顯示：
 - i. 標明快遞業者名呼且在信用狀敘述該貨物為被裝運地點由該具名快遞業者蓋章或簽署；且
 - ii. 標明取件或收件的日期或該作為詞語，該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
- b. 如要求快遞費用被付訖或預付得由一快遞業者簽發的運送單據證明快遞費用為計帳於受貨人外之一方。
- c. 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無論名呼，證明貨物收訖待運，必須顯示在信用狀敘述該貨物為被裝運地點日期蓋章或簽署，該日期將被視為裝運日期。